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861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# 牛上墙

申 请 人 刘波文

地 址 辽宁省西丰县凉泉镇德贤村二组012号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他人推销